股票代码:603398 股票简称:邦宝益智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郑泳麟	赵伟	翁佩菲
郑钟高	郑子鹏	郑良发
黄成庆	郑学涛	杨旭东
罗远航		

公司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上市公司办公室。

二、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若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已经承诺：

一、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保证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声明，保证本次交易相关披露文件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内容已经各证券服务机构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重组文件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奇林”）100.00%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美奇林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美奇林100.00%股权，美奇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美奇林100.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和美奇林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价格，并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十二条和十四条的规定，分别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美奇林	邦宝益智	交易价格	指标选取标准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6,906.65	71,726.23	44,000.00	44,000.00	61.34%
资产净额	8,947.63	62,474.04		44,000.00	70.43%
收入	18,062.93	33,110.82		18,062.93	54.55%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指标、资产净额指标和收入指标占比分别为61.34%、70.43%和54.55%，均超过50%，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美奇林100.00%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按照如下进度支付：

1、在《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收购协议》（下称“《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于交易对方指定的监管银行以郑冰麟名义申请开立三方资金监管账户（下称“资金监管账户”）；

2、交易对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以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为原则，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交易对价分期支付，其中首期支付总对价的60%，剩余40%资金的支付视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年内支付完毕，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首期支付：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资金监管账户支付交易对价总额60%的资金，即26,400万元；

后续支付：上市公司于目标公司2018年度就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总对价40%的资金，即17,600万元。其中，该款项的45%（7,920万元）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并确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应当从资金监管账户中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监管资金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应补偿金额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当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自有资金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自主品牌益智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产品大多直接或间接销往境外，同时境内销售网络的建设正稳步推进，随着境内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和“二胎政策”的实施，境内家庭对儿童玩具的需求将大幅增长。上市公司管理层认为尽快完善国内销售网络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美奇林为全国性玩具运营商，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拥有成熟的国内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渠道如大型超市、百货商场、玩具连锁商店、母婴店等，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向直销客户提供包括诸如玩具选品、价格策略、设计框架、货品摆放等多维度的产品方案，根据零售渠道商认可的上述产品方案向合作的玩具商采购丰富多彩的儿童玩具或者通过委外生产自有品牌玩具产品，并销售给各大玩具零售商。除了上述直销渠道，标的公司还通过经销商进一步覆盖直销渠道以外的市场。本次交易若能取得成功，上市公司将取得美奇林100.00%股权，使得上市公司在原本以出口为主的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增加了标的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的销售网络，未来上市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总额	717,262,260.90	1,255,200,679.07	621,678,879.37	1,099,364,48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24,740,365.05	623,069,404.15	581,446,940.61	553,604,711.04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	331,108,197.98	511,737,465.46	281,560,549.85	411,075,44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53,051.08	87,757,664.98	58,557,201.27	69,536,16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1	0.38	0.45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7年末的资产总额以及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与交易前相比均有一定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3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多项审批：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标的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并获批准；

4、标的公司申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披露或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披露、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披露、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披露或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承诺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刑事监督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	关于披露或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承诺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刑事监督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	关于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说明	一、本人合法拥有美奇林资产的完整权利 本人持有美奇林的股份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公司美奇林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权益人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邦宝益智的主营业务仍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益智玩具以及生产、销售精密非金属模具，美奇林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活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本次交易不会形成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独立性、严格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表决《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美奇林100%的股份。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美奇林全体股东,即郑冰麟、赵伟、郑钟高、翁佩菲、郑子鹏、郑良发、杨旭东、罗远航、黄成庆以及郑学涛。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0354号”《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对方所持美奇林100%股份的交易价格共计44,000万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并按照各交易对方所持美奇林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进行支付,具体方式如下: （1）对价支付的总体安排 交易对方 / 支付对价 郑冰麟 / 44,000万元×75.6687%=33,294.2280万元 赵伟 / 44,000万元×6.7857%=2,985.7080万元 翁佩菲 / 44,000万元×6.7857%=2,985.7080万元 郑钟高 / 44,000万元×4.2857%=1,885.7080万元 郑子鹏 / 44,000万元×2.5000%=1,100.0000万元 郑良发 / 44,000万元×1.7857%=785.7080万元 黄成庆 / 44,000万元×1.0714%=471.4160万元 郑学涛 / 44,000万元×0.4000%=176.0000万元 杨旭东 / 44,000万元×0.3599%=158.3560万元 罗远航 / 44,000万元×0.3572%=157.1680万元 合计 / 44,000万元 （2）对价支付的具体进度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美奇林一致同意,上市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①在《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美奇林100%股份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于交易对方指定的监管银行以郑冰麟名义申请开立三方资金监管账户（下称“资金监管账户”）； ②交易对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以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为原则,在此原则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同意交易对价分期支付,其中首期支付总对价的60%,剩余40%资金的支付视上市公司业绩情况自《美奇林100%股份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年内支付完毕,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首期支付:《美奇林100%股份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资金监管账户支付交易对价总额60%的资金,即26,400万元; 后续支付:上市公司于目标公司2018年度就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总对价40%的资金,即17,600万元。其中,该款项的45%（7,920万元）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并确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应当从资金监管账户中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监管资金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应补偿金额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当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自有资金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自主品牌益智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产品大多直接或间接销往境外,同时境内销售网络的建设正稳步推进,随着境内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和“二胎政策”的实施,境内家庭对儿童玩具的需求将大幅增长。上市公司管理层认为尽快完善国内销售网络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美奇林为全国性玩具运营商，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拥有成熟的国内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渠道如大型超市、百货商场、玩具连锁商店、母婴店等，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向直销客户提供包括诸如玩具选品、价格策略、设计框架、货品摆放等多维度的产品方案，根据零售渠道商认可的上述产品方案向合作的玩具商采购丰富多彩的儿童玩具或者通过委外生产自有品牌玩具产品，并销售给各大玩具零售商。除了上述直销渠道，标的公司还通过经销商进一步覆盖直销渠道以外的市场。本次交易若能取得成功，上市公司将取得美奇林100.00%股权，使得上市公司在原本以出口为主的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增加了标的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的销售网络，未来上市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本次交易将帮助上市公司产品从单一品类玩具向多品类玩具拓展 邦宝益智的产品是以塑料积木为主的益智玩具，为了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开发了教育系列、科普系列及市场各类热门IP授权产品如“史努比”、“小猪佩奇”、“炮炮兵”总共20多个系列200多款热销产品。虽然多系列化的产品满足了消费者对塑料积木的需求，上市公司从创立之初就决定走品牌发展的战略，并且集中力量专注于塑料积木单一品类培育自主品牌，经过长期稳健的发展，公司的品牌已深入人心，上市公司未来将以此为基础逐步向玩具其他品类拓展，以丰富产品线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标的公司美奇林以多品类玩具运营为主营业务，其销售的产品有益智玩具、电子类玩具、角色玩具和家居玩具等十多个类别，代理了包括美泰、奥飞、实丰文化、新乐新、雅得和泰盛旗下众多知名品牌，除了代理的品牌以外，标的公司通过长年跟踪各玩具制造商新产品研发情况、各大展会玩具样品展示情况、市场需求情况等甄选各类有市场前景的玩具产品。长期多品牌运营使得标的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且掌握了不同类型玩具的营销策略。本次交易若能取得成功，将极大增强上市公司向多品类玩具拓展的能力，降低新品类玩具开发的风险，将美奇林的营销优势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优势相结合，未来上市公司可以择机设计并生产非彩木类产品，增加自主品牌产品的类别和销量，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将帮助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快速反应能力 标的公司长期从事多品类玩具运营，高效的收集、利用市场信息指导销售策略是标的公司提升竞争力的基础。标的公司直销渠道包括KA渠道、百货公司、玩具连锁商店、母婴店等零售渠道直接面对消费者，相对于玩具制造商来说标的公司能够更加直接快速的获取诸如流行元素、消费偏好、消费习惯、收入水平等市场信息，而市场商机通常隐藏于这些市场信息中。上市公司属于以出口（包括直接出口和间接出口）为主的玩具制造商，境内玩具市场的信息来源相对间接和滞后，本次交易若能取得成功，上市公司将更加便捷的获取市场信息，提升市场快速反应能力，抓住稍纵即逝的商机。 4、本次交易将帮助上市公司拓展产业大力资源 上市公司为玩具制造型企业，深信“产品质量是生存之道”的理念，因此十分注重产品质量和产品研发，培养了大量研发创新型和生产制造型人才；标的公司为多品类玩具运营商，注重市场营销策略的灵活运用，培养了大量拥有市场营销经验的市场型人才。本次交易若能取得成功，上市公司人才结构将更加全面，各类型人才相互学习、取长补短，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3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3、标的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并获批准; 4、标的公司申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美奇林100.00%股权。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美奇林全部股东,分别为郑冰麟、赵伟、翁佩菲、郑钟高、郑子鹏、郑良发、黄成庆、郑学涛、杨旭东、罗远航。 （二）标的资产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美奇林100%股权。 （三）《收购协议》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冰麟等10位美奇林股东已于2018年5月签署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收购协议》,协议约定邦宝益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美奇林100%股权,交易作价4.4亿元。协议的详细情况可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下转A33版）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8-028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邦宝益智”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2日前将通知和材料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有效表决票为5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锭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奇林”或“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全体股东郑冰麟、赵伟、郑钟高、翁佩菲、郑子鹏、郑良发、杨旭东、罗远航、黄成庆以及郑学涛（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美奇林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份（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待履行的审议程序，已在《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风险提示。

2、本次交易的拟购买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份，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公司美奇林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权拟注入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邦宝益智的主营业务仍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益智玩具以及生产、销售精密非金属模具，美奇林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活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本次交易不会形成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独立性、严格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表决《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美奇林100%的股份。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美奇林全体股东,即郑冰麟、赵伟、郑钟高、翁佩菲、郑子鹏、郑良发、杨旭东、罗远航、黄成庆以及郑学涛。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0354号”《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对方所持美奇林100%股份的交易价格共计44,000万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并按照各交易对方所持美奇林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进行支付,具体方式如下:

（1）对价支付的总体安排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
郑冰麟	44,000万元×75.6687%=33,294.2280万元
赵伟	44,000万元×6.7857%=2,985.7080万元
翁佩菲	44,000万元×6.7857%=2,985.7080万元
郑钟高	44,000万元×4.2857%=1,885.7080万元
郑子鹏	44,000万元×2.5000%=1,100.0000万元
郑良发	44,000万元×1.7857%=785.7080万元
黄成庆	44,000万元×1.0714%=471.4160万元
郑学涛	44,000万元×0.4000%=176.0000万元
杨旭东	44,000万元×0.3599%=158.3560万元
罗远航	44,000万元×0.3572%=157.1680万元
合计	12,465.7720万元

注:上表为含税金额,实际支付时将扣除各交易对方所承担税费后的净额转入交易对方股权转让对价接受账户。

B.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就资金监管账户后续资金的支出,以上市公司与郑冰麟共同签订的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为准。

C.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除《美奇林100%股份收购协议》及上市公司与郑冰麟签订的补偿协议另有约定外,资金监管账户中的资金,经上市公司、郑冰麟书面同意,可用于购买上市公司与郑冰麟认可的投资或理财产品,由此产生的收益归郑冰麟所有;亏损亦由郑冰麟承担。

D. 经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美奇林协商一致,就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应当缴纳的相关税费由资金监管账户代缴,交易对方对各自所承诺的税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义务。

④上市公司按照《美奇林100%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将全部交易对价支付至以郑冰麟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资金监管账户和普通账户），即视为上市公司完成了支付交易对价之义务。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期间损益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期间损益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1）如本次交易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交割后的股东国上市公司享有分配权，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或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对目标公司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并签署确认书,以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如确认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或确认书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美奇林100%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补足。

（2）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同意,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目标公司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进行现金分红。

（3）因基准日之前的原因使目标公司在基准日之后遭受的未列明于目标公司法定账目中,也未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的负债，以及虽在目标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实际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应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但交易对方相互之间负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1）各方同意目标公司于上市公司向资金监管账户支付完成第一期交易对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开始办理目标公司100%的股份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的一切前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等,上市公司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2）如果因为交易对方或目标公司故意不配合原因导致在上市公司向资金监管账户支付完毕第一期交易对价之日起30日内无法完成交易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视为交易对方或目标公司违约；如果因上市公司故意不配合原因导致前述30日内无法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视为上市公司违约。

如果因监管部门或行政部门的办理流程原因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任何一方均不违约。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以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视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

（1）上市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目标公司100%的股份,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或承担。

（2）上市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目标公司100%的股份,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业绩承诺补偿

（1）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2）承诺净利润数的确定

郑冰麟承诺就目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数额（即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3,300万元、3,960万元、4,750万元。

（3）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经模拟调整后净利润数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单独在关于业绩承诺期的各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经模拟调整后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

上市公司与郑冰麟同意,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经营业绩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①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外,承诺期内,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模拟调整项

上述业绩承诺以及与之相关的盈利预测是在目标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基础上作出,若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目标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则计算上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时,需要按目标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模拟调整,作为模拟调整项对实际净利润数进行模拟调整;

③增资资金成本模拟调整项

业绩承诺期间,若上市公司将自有资金增资给目标公司使用,在考核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时需要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不含税）,作为模拟调整项对实际净利润数进行模拟调整（如发生,以上市公司增资款到位之日起按天计算相应利息）。

④应收账款模拟调整项

根据《美奇林100%股份收购协议》第12.1条的约定:①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营业收入的1/3;②业绩承诺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不低于95%;③业绩承诺期末对经销商客户在3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对经销商客户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不低于90%。

对于超出上述约定的应收账款余额,按增值税率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再乘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率计算所得数值,作为模拟调整项对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进行模拟调整（注:上述关于应收账款的三个指标以最高金额为限扣除）。

⑤其他模拟调整项

若上市公司为整合目标公司的需要,如对目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调整的（如上市公司要求目标公司扩大或变更办公地点导致租金增加等）,使得业绩承诺义务人额外增加了业绩承诺义务，上市公司与郑冰麟同意对于这部分额外增加的业绩承诺义务作为模拟调整项予以扣除。

（4）经模拟调整后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①补偿金额的计算

目标公司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上市公司根据目标公司审计后累积经模拟调整后的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即累积应补偿金额）计算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选择以现金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根据每年度的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如发生）并在资金监管账户中予以冻结，该冻结金额不得购买任何风险较高的理财产品和证券产品，待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根据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将应补偿金额一次性从《收购协议》所约定的资金监管账户转入上市公司账户,业绩承诺义务人应当予以无条件的配合。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完成业绩承诺的95%以上（即12,010万元的95%以上）且最后一年100%完成业绩承诺的（即4,750万元以上）,在满足前述条件下,上市公司将豁免业绩承诺义务人的补偿义务。

1、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应补偿金额及予以冻结的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累